

金門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

娛樂稅設立、變更、停（復）業、註銷登記申請案件作業

壹、目的：受理娛樂業者申辦各項登記以利娛樂稅稅籍管理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娛樂稅法。
- 一、金門縣娛樂稅徵收細則。
- 三、金門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。
- 四、財政部編印之「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」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

參、名詞解釋：無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- 一、娛樂業登記申請書乙份（開業、變更、停業、復業、歇業）。
-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
陸、其他：

- 一、娛樂業者應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等事實發生日前，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娛樂業者。
- 三、作業時間：全年度經常性隨時辦理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